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秘書許茂雄

聯絡電話：04-23891723

編號：0109020

有關報載「桶屍案主要嫌犯徐○○以在監空大班第一名成績獲得假釋」一案，本監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據報載徐○○（下稱徐員）為首之犯罪集團，涉嫌於 106 及 108 年間先後殺害 16 歲蔡姓少女及 54 歲黃姓證人，並將屍體裝入桶內且淋入水泥、鹽酸等情，案件經新聞媒體報導，指出徐員於在監服刑期間，參加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成績獲得第一名，因此獲得假釋出監等語。
- 二、經查徐員於 100 年 2 月至 104 年 4 月期間就讀於本監空大班，僅於 100 學年上學期曾獲「單科」（策略行銷）第 1 名之成績，學習成績同儕中名列中等。
- 三、徐員於 104 年 4 月假釋出監，其 100 學年度上學期獲獎時尚未符合提報假釋條件，且 104 年審核受刑人假釋時，准否係「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懺悔情形」，報載「以第一名成績獲得假釋云云…」應係誤解，與假釋准駁原因事實並未相符。